

入地質、土木、環保專家，以求確保公正性，及逐步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。

六、台灣位於板塊地帶，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彈丸之地竟設三座核電廠；況核災之危害，非一時一地，乃全球之禍害，我國實應提高核安層級，邀請國際核能安全組織，如國際原子能總署（IAEA）、綠色和平組織（Greenpeace）作為公正第三人士，共同參與我國核安之監督。

七、錨定螺栓，如此重要之元件皆已壞損之反應爐，必須立即報廢，切不可再度運轉。台電執意 20 日如期運轉，完全置國人之生命安全於危險境地而不顧；台電為「營運績效」、為「降低虧損」，竟然輕賤人命如草芥，本席強烈質疑此種罔顧天良、罔顧人命之作法，立即要求核二廠 1 號機 20 日絕對不得運轉，1 號機亦應立即予以廢止除役。台灣不該成為全球之禍源；福爾摩沙，蓬萊寶島，必須長治久安，美麗如昔。特此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（五）本院許委員添財，有鑑於陳前總統遵照前次（3月戒護就醫）醫囑返回署立桃園醫院複診，就攝護腺附近腫瘤進行追蹤檢查，並就心肺器官日益嚴重之症狀再行儀器探查，發現陳前總統攝護腺附近除了原有1cm 腫瘤另有一顆約0.7cm 的腫瘤，等於有兩顆腫瘤存在，此一情形並不尋常，萬不能等閒視之，特要求法務部就陳前總統保外就醫之必要程序即刻審核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陳前總統於 4 月 23 日經署立桃園醫院複檢時發現，陳前總統攝護腺附近除了原有 1cm 腫瘤，另有一顆約 0.7cm 的腫瘤，等於有兩顆腫瘤存在，此一情形並不尋常，萬不能等閒視之，醫師建議必須進行病理切片，惟考量陳前總統目前正服用心臟科藥物，故要求暫時停藥約 10-14 日後，再行切片速確認腫瘤性質，方能制訂後續醫療計畫。

二、有關陳前總統心肺功能部分，署桃雖已確認陳前總統之胸痛、胸悶及氣喘之症狀確實日益惡化，但無法達到「確診」，又如何對症下藥，此一情況實令人憂心忡忡。就醫學觀點而言，陳前總統之健康正處於急速衰敗，這是鐵的事實，但是臨床檢查卻無法明瞭病因，環境因素或許正是導致上開情形之元凶，不能不詳加審酌，所謂「好好人關成三分命」、「鐵打的身體關到全身是病」，陳前總統迄今長達 1,200 多日在監獄內形同「關禁閉」（無法正常下工場活動）之無人道對待，已重創其健康，令其飽受折磨、身心俱疲，若不立刻有效改善，使陳前總統受到完善適當之醫療照護，則其生命瀕臨不可逆之致命威脅。

三、國際社會對於陳前總統案件之高度重視，今年 3 月 29 日俄亥俄州共和黨夏波眾議員（Steve Chabot, R-OH）在美國國會公開呼籲馬政府儘速終結這一場悲劇，繼之加州共和黨朗格倫眾議員（Dan Lungren, R-CA）於 4 月 18 日致函美國眾議院「湯姆·蘭托斯人權委員會」共同主席—維吉尼亞州共和黨沃爾夫議員（Frank Wolf）與麻薩諸塞州民主黨麥高文議員（Jim

McGovern) —強烈呼籲調查台灣前總統陳水扁的監禁案。朗格倫於信函中籲請共同主席再次關注「過去幾週，關於台灣前總統陳水扁先生逐漸惡化的健康情形，令人擔憂的發展」。並要求委員會須「強力敦促台灣政府允准陳前總統保外就醫，以獲得適當醫療照護。」

四、基於人權保障、人道關懷提出疾呼，並籲請馬英九政府應當嚴肅看待陳前總統健康惡化之事實，台灣自認為世界上文明國家，則應儘速終結對於陳前總統之殘酷及不人道對待。

(六) 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坊間之室內裝潢設計糾紛屢見不鮮，據相關統計顯示，其紛爭型態多為「合約價款」，「工法錯誤、粗糙」、「恣意追加、變更工程項目」等，主管單位應有效督導其權責所屬單位，舉如「建立合格之室內設計師查詢」與「暢通申訴管道」等措施，俾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裝潢糾紛之根本預防方式為「預防勝於治療」，其糾紛源頭多來自於設計師，坊間設計師或有大打媒體廣告，包裝成名時尚設計師，卻毫無繪圖能力，將設計案「統包」給別人畫圖、施工者皆不在少數；因此慎選設計師團隊為根本解決辦法，簽約前應確認設計師是否擁有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，並要求出示證明。惟查現行合格之室內設計師查詢系統或管道均付之闕如與顯有不足，民眾難以慎選其設計師良莠，明顯立於資訊不對稱之消費地位。
- 二、另為保障民眾在簽約前應明確表達需求，並充分了解計價方式，報價單、建材選用文件必須在合約載明清楚；簽訂定型化契約實屬必要。消保單位應對有意願裝潢民眾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，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，並建請於其定型化契約中增列「申訴管道」教示條款，藉以多管齊下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儘量避免紛爭。

(七) 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現行刑法中有關「業務過失」定義，現行實務見解仍過於擴大，而傳統實務上甚援引「業務過失」規定為「普通過失」犯罪態樣之處罰規定，明顯未能區別兩者差別所在，有違刑法謙抑性之立法精神。近時實務界雖有限縮趨勢，但仍僅限關係程度變小，主政之司法單位應重新解釋其「業務過失」態樣概念，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處罰「業務過失」之立法目的在於，從事業務之人因為反覆持續實施特定業務，對其業務